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十堰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局有关科室和二级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环办固体函〔2020〕270 号《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制定了《十堰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

十堰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完善危险废物相关领域监管衔接机制，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事件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含自建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二）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国民经济代码C251，下同）、煤炭加工（C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医药制造业（C27）、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常用有色金属冶炼（C32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电子器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等重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四）以化工企业为主的工业园区或聚集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结合2019年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排污许可等数据，2020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结合持有许可证的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单位清单，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审核纳入清单的单位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执行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制度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如实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

（二）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

在2019年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基础上，以整治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和园区为重点，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深入排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情况。针对2019年危险废物专项治理排查存在问题的园区和企业，重点核实问题整改情况。对定性不明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开展固体废物鉴别和危险废物

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检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针对企业申报的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重点检查企业贮存前是否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如否，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三）强化重点行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抽查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不一致的，应督促相关企业尽快按现有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要求整改。

（四）推动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污染防治情况评估，推动本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

（五）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会同市县区相关部门，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六）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作

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排查整治过程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如发现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未执行安全评价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存在安全、消防等其他方面问题，应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并告知企业主动向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自觉接受监管。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危险废物监管漏洞，重点打击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将废弃危险化学品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

四、进度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0年5月开始到2022年12月结束，具体划分为4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广泛进行宣传，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基本完成摸底排查工作，通过“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APP”及时填报排查整治情况，建立排查问题清单。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指导督

促相关企业或园区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督促相关企业或园区按照整改方案按时序推进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集中攻坚（2021 年 1 月至 12 月）。针对排查整治阶段发现的难点问题和困难，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排除环境风险隐患。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该年度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排查问题整改情况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抽查情况等报送市局。

（四）巩固提升（2022 年 1 月至 12 月）。认真归纳分析具有代表性的共性问题，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制度层面需要建立、补充、完善、提升的具体事项。开展全面总结，评估专项整治提出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报告报送市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实施督导问责。综合运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市局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本方案的情况进行督导和通报约谈。

（三）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

式加强宣传报道。健全信访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举报重大环境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6日印